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楊筑潔

聯絡電話：04-7232105#1673

電子信箱：lily773410@cc.ncue.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語文字第10624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語文中心「106年度華語文師資培訓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旨在培訓有意從事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內容參照「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進行規劃，本期共計100小時，有關課程規劃及費用請詳閱簡章。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語文中心

106/04/18
14:07:5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106年度華語文師資培訓班」招生簡章

- 【開課日期】：106年6月26日至106年7月21日。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共計100小時。
-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語文中心。
- 【課程費用】：\$18,000元(含教材費用)
(不含報名費\$100元，優惠期間及對象詳見【學費優惠】之說明)。

-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lc.ncue.edu.tw/)
- 【招生人數】：20至40人，額滿為止。
- 【招生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非在學學生：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並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在學學生：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並對華語文教學理論及實務有興趣者。

【課程內容】：

華語文教學概況與展望	華語文多媒體教學及數位學習
華語口語與表達	華語文教學
華語語法與教學	華語教材教法
華語語音學	成果評量與模擬教學(試教)
華語語言學	課堂活動與班級經營
漢字理論與教學	零程度與初級之華語教學
華語詞彙學	中級與高級之華語教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設計與教案編寫
第二語言習得	華語文教學示範與教室實習
中介語分析	華語文能力測驗與評量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 【課程師資】：集結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大葉大學、逢甲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等等，囊括語文教學及教學研究領域等資深教授和講師共同授課。

【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 即日起至本中心「課程報名系統」(http://lcs.ncue.edu.tw/)完成報名，逾額滿後報名者恕不受理。
- (二) 所有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課程報名系統，非在學學生請檢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在學學生請檢附蓋有本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本中心

就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審查後，另行E-mail通知審查合格者繳費。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恕不退件，並同時刪除其報名資料。

- (三) **接獲繳費通知之學員，須於指定日期前將郵政匯票正本或信用卡繳費單交至本中心，逾期視同放棄。**
- (四) 以郵政匯票繳費者，受款人須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匯票請至郵局（每張工本費30元）購買，請自行保管匯票收據。
- (五) 以信用卡繳費者，請填具信用卡繳費單後傳真至本中心並來信或來電確認。
- (六) 不便親自至本中心者，可將郵政匯票正本及一張兩吋相片，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另以E-mail通知收訖），請自行承擔郵件遺失之風險。
- (七) **待本中心確認收到相關繳費證明及相片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敬請及早繳費，以確保名額。

【學費優惠】：

- (一) 兩人同行：享九五折優惠；
三人團報：享九折優惠；
線上報名時，請於「**報名動機**」欄位註明團報所有人員之姓名。
- (二) 本中心舊生憑學員證免繳報名費，且學費享九五折優惠。
- (三) 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方成立下列優惠方案。
 - (1) 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學費享九折優惠（報名同時請上傳畢業證書）。
 - (2)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憑服務證、本校在學憑學生證，學費享八折優惠（報名同時請上傳畢業證書）。
- (四) 符合優惠條件者，每人僅能擇一優惠方式報名。

【上課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請假恕不提供補課。
- (二) 第一堂上課前發給新生學員證。補發新證者，需繳交工本費100元。
- (三) 每堂上課前請至辦公室簽到，並攜帶學員證備查。請假須事先告知，上課逾15分鐘以上未簽到者，以曠課計。
- (四)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須配合授課教師及多數學員決定補課事宜。
- (五) 學生個人有辱罵師長、打架滋事、破壞公物等影響課程進行或校園安全者，本中心得勒令退學，並永久拒絕該生之報名資格。

【成績及出勤考核】：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修畢全期課程、完成作業要求，且缺課時數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33小時）**者，核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英文結業證書。

【退費辦法】：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申請退費者須持本中心開立之收據，以本人郵局帳戶帳號辦理退費。
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因故未開班上課，本中心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洽詢資訊】：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承辦人：楊筑潔

電話：04-7232105 轉分機1673

e-mail: lily773410@cc.ncue.edu.tw

傳真：04-7211226

website: <http://lc.ncue.edu.tw>

地址：50081 彰化市學士街108號 語文中心大樓

(位於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對面，最佳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至17: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信用卡繳費單

姓 名		繳費日期	西元 2016 年____月____日
班 別	106 年度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繳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繳費方式	☐ VISA  ☐ MASTER  ☐ 聯合信用 		
信用卡資料	持卡人姓名：_____（以正楷填寫） 卡號： - - - 發卡銀行：_____ 有效期限： / 20 商店代號： <u>44-250-0007-9</u> 授權碼：_____（由本校填寫） 持卡人簽名：_____（需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填妥本單後請務必傳真、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

地址：500 彰化市復興里 18 鄰學士街 108 號 語文中心收

傳真：(04) 7211226

電話：(04) 7232105 ext. 1682

網址：lc.ncue.edu.tw